

森林福建 绿色能量

摄影 李 杰

□王 芬

绿色是福建最靓丽的名片,以全省森林覆盖率63.1%连续35年领跑全国。福建省把植树造林、发展林业作为生态省建设的基础工作、主体内容和首要任务,创新举措、狠抓落实,有力推动了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十年接力,林业已成为福建生态省建设的主力军,全省累计完成造林绿化面积2500多万亩,八闽大地的绿色更加浓重。

探索制度创新 确保青山长在

一是率先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在不改变集体林地所有权和林地用途的前提下,将林地的使用权承包到户,允许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序流转。福建省于2002年在武平县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2003年在全省全面推开。在主体改革到位后,2006年,又率先推进了包括各类林业抵押贷款、林业小额贴息贷款和林地、林产品在林权流转中心拍卖转让的配套改革并取得了新突破。为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建立和完善林业发展新机制,福建省出台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全力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如三明市通过采取分步实

施、集中突破,依法依规、规范操作,总体稳定、局部调整,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程序合法、多数通过等做法,基本实现了明晰产权、放活经营权,使林权改革扎实、有序推进。至2012年底,全市完成林权登记发证2609.97万亩,发证率98.64%,林地所有权登记发证2604.97万亩,林地登记发证率98.45%,林权证到户率98.9%,均居全省前列;全市生态公益林全部参保,商品林参保1746.13万亩。全市新增林权抵押贷款7.59亿元,累计61.4亿元。新组建各类林业合作经济组织97个、累计1085个。永安、尤溪、明溪县被确定为全国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县,其中永安市被评为全国首批林业专业合作社典型示范县。在政策驱动和典型带动下,全省林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截至2012年底,全省林权登记发证率已达98.7%,全省森林综合保险覆盖面积超1亿亩、在保率达96.1%,有效调动了广大农民耕山育林护林的积极性,盘活了林业资源,促进了林区生产发展、壮大了集体经济、促进了社会和谐,林权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二是创新生态公益林管护和补偿机制。为保护水源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缓解生态公益林保护和林农经济利益的矛盾,2007年,福建省制定出台《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方

案》,各设区市政府以2005年城市工业和生活用水量为依据,按省里测算的标准从财政中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上缴省财政专户,统一标准对上游地区为保护生态功能和水土资源做出贡献的农民进行补偿。随后,省财政成功实施了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增加公益林补偿资金,使公益林补偿标准由每亩5元提高到7元,开创了我国区域性生态公益林补偿的先例。2010年起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每亩12元,其中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给予每亩15元补偿,总投入达5.18亿元,2012年共安排5.2亿元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

三是加快建立市县两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全省各地积极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建立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并不断加大投入。如厦门市从2012年起将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从12元/亩提高到36元/亩,从而使厦门市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含省级以上)从24元/亩提高到48元/亩;泉州市财政从2007年起每年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1000万元,用于国家、省级重点生态公益林增加补偿2元/亩,泉州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达到14元/亩;晋江市在泉州市增加

补偿基础上再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增加补偿5元/亩,达到19元/亩。地方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的不断提高,使当地林农的收入不断增加,极大地调动了林农保护和建设生态公益林的积极性。以德化县为例,据水利部门监测,德化县自2001年起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后,生态公益林得到了有效保护,每年为闽江、晋江流域提供优质水资源从2001年的22亿立方米增加到现在的25亿立方米,下游相关水电站的发电量从2001年的5.37亿度上升至目前的6.94亿度。

四是积极推动建立“受益者合理负担”补偿途径。依托森林资源开展旅游的,从旅游经营收入中提取一定资金,直接用于生态公益林所有者的补偿。如永安市桃源洞风景区对景区范围内的集体林和自留山,由风景区管理部门与景区内的行政村签订林地、林木补偿协议书,较好地解决了景区森林保护与林权所有者利益之间的矛盾。利用水资源发电的企业,从其所收取的水资源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如永安市对目前360个水电站(每年平均水电发电16亿千瓦时),按0.005元/千瓦征收生态补偿费,弥补了林权所有者因划入生态公益林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以森林资源入股方式参与新建水电站和旅游区的开发。如武夷山市星村镇红星村以17000多亩林地入股森林公园,森林公园按每年每亩1元支付村民资源保护费,由村民负责承担护林任务,同时景点利润也分期支付给村民,以此加强森林风景资源的保护和建设,达到“双赢”的效果。

五是建立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制度。为进一步健全福建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高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12年起建立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制度。2012年11月,省财政厅下发《福建省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

办法》,明确了森林覆盖率成为确定支付多少生态保护激励资金的主要指标之一,对于限制开发区域,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年且达到全省平均森林覆盖率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大举植绿造林 加快城乡绿化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也为福建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拓展了生态承载空间。近三年来,全省累计投入资金214.65亿元,大举造林绿化,见缝插“绿”、绿上加绿、以“绿”促“好”,生态保护和建设成绩斐然。

2010年,福建省省级财政投入6000万元启动以“绿色城市、绿色村镇、绿色通道、绿色屏障”为主要建设内容的“四绿”工程,让森林进城、上路、下乡、入村。2011年省级财政出台造林绿化的十二条扶持政策,共筹集资金9.33亿元,为全省完成造林绿化701万亩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下达资金8330万元用于人工造林和迹地人工更新补贴、林木良种补贴、森林抚育补贴。2012年省级财政又投入7亿元,支持全省300万亩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四绿”工程建设的任务和重点,积极筹措资金,强化资金保障机制,扎实推进造林绿化。如,安溪县规划建设“两侧一重山”林分彩化绿色景观走廊,让安溪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环境更美;龙海市紧紧围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打造田园都市、生态之城”的目标要求,突出重点,对沈海高速森林通道建设、非规划林地造林等,给予1500万元的配套补助,有力支持了造林绿化。通过实施“四绿”工程、开展“大造林”活动,植绿、护绿、爱绿、兴绿正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和自觉行动。2012年,全省完成造林绿化331.4万亩,超任务数10.5%。今日的八闽大地已打造成“城在林中,家在园中,人在绿中”的优美生态区。目前全省建成5个国家生态县(市),另有15

个县(市、区)基本达到国家要求;建成18个国家级生态乡镇、474个省级生态乡镇、4652个市级以上生态村,为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生态安全保障。

发展林下经济 实现生态富民并进

不能砍树,并不意味着不能进行经济开发。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福建省积极引导农民在林下套种珍贵树、中药材,在林相好的区域进行适度生态养殖,发展森林旅游和非木质利用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

从2007年起,省级财政每年投入550万元作为林下利用扶持资金,2012年,省级财政将林下利用扶持资金提高到2000万元,在全省范围内扶持生态公益林非木质利用示范基地,积极探索利用花果叶的开发,努力拓宽非木质利用途径,积极开展林下种植中药材、食用菌和林下养殖等,鼓励生态公益林区的林农以森林景观为依托,经营具有农家特色的乡村游农家乐等森林生态旅游项目,实现长中短有机结合、上中下综合利用、林农牧复合经营。为让林农少砍树多增收,2013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将安排3000万元补助林下经济发展。如在三明市三元区,林农不砍树,种“草”也一样增收致富。楼源国有林场2008年开始发展林下套种草珊瑚,到现在已种植3000多亩,草珊瑚进入丰产期后,每年可带来近百万元收入,相比目前林场600多万元的年收入,林下套种草珊瑚前景非常诱人,楼源国有林场重焕生机。保住绿水青山才有金山银山。近十年来,福建农民涉林收入稳步增长,通过发展农家乐、种植名贵树种等多种方式,从生态经济获取现金性和资产性收入年均增长20%,2012年,全省林下经济实现产值620亿元。

(作者单位:福建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李艳芝